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XXXXX—XXXX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 数据质量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regulatory data submission by securities and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统一管理..... 2

 4.2 协同分工..... 2

 4.3 精准管控..... 3

 4.4 持续改进..... 3

5 质量管理体系框架..... 3

 5.1 能力保障..... 3

 5.2 规范体系..... 4

 5.3 质量管理过程..... 4

6 质量管理目标..... 4

 6.1 完整性..... 4

 6.2 及时性..... 4

 6.3 准确性..... 4

 6.4 一致性..... 5

 6.5 唯一性..... 5

 6.6 有效性..... 5

7 工作思路..... 5

8 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6

 8.1 整体描述..... 6

 8.2 启动..... 6

 8.3 数据采集..... 7

 8.4 数据核验..... 9

 8.5 数据反馈..... 11

 8.6 数据纠正..... 11

 8.7 数据上报..... 11

 8.8 结束..... 11

9 数据质量监控..... 11

 9.1 质量监控要求..... 11

 9.2 质量规则..... 11

参考文献.....	13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远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赢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黎峰、侯智杰、柏小虎、汪萌、马丽霞、孙程、殷茹、王桂强、苑博、王一华、单娅军、钟健聪、翟一飞、盛庆、汪松良、倪爽、戴轶

引 言

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防范金融风险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金融监管实质性趋严和监管革新成为主基调，监管机构对数据的需求日益增多，对于数据报送的数据质量要求非常高，对于数据错报、漏报、迟报等数据质量不高问题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于强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治理、提高监管数据统计分析的准确性、防范系统性风险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要求高、数据量大、内容覆盖广泛，持续强化数据质量管理的规范性、全面性和落实力度对于开展监管报送工作尤为重要。数据质量是数据价值得以发挥的前提，也是一个复杂问题，往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数据质量问题的解决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从机制、制度、流程、工具、管理等多个方面发力。建立一套面向监管报送业务场景、以监管报送数据为基础，覆盖全过程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对于提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促进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数据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旨在描述一套科学、规范、实用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的工作方法，包括数据质量管理的设计思路、总体体系框架、数据质量管理组织、数据质量能力保障、持续改进方案等内容，同时加强报送数据过程的全面监控，强化异常数据的识别与处理，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提供指导和参考。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的总体原则、体系框架、目标、工作思路、数据质量管理过程和数据质量监控内容和规则的指导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开展监管报送业务，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技术服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提供或参与监管报送数据相关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GB/T 35964—2018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编码）

JR/T 0176.1—2019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

JR/T 0319—2024 证券期货业数据标准属性框架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91—2006、GB/T 35964—2018、JR/T 0176.1—20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 securities and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3.2

证券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 securities fund special service institutions

境内开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基金托管机构，及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

3.3

监管数据 regulatory data

因监管合规风控、稽核审计等业务需要，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等报送主体向监管单位等报送对象报送的各类电子数据，包括信息系统数据以及经机构统计、分析汇总、组合而成的相关信息数据。

3.4

监管数据指标 regulatory data indicators

监管数据的最小单元，对应监管下发的报表或数据接口中的数据字段。

3.5

报送主体 regulatory data reporting entity

根据监管要求，承担监管报送职责的机构，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下属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专项业务服务机构等。

3.6

报送对象 regulatory data submission targets

监管报送的目标机构或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各地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或市场核心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债券市场、各地金融管理部门等金融监管单位等。

3.7

数据采集 data collection

通过标准化流程和技术手段，从各个源头收集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

3.8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数据在满足特定用途的过程中，以及在满足特定用户的需要和期望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适当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靠性和时效性等特征的度量。

数据质量与特定用途和特定用户的需求和期望密切相关，同时具有多维特征。

3.9

数据质量规则 data quality rules

通过语义、语法等限定方式将数据、知识和业务范围进行约束的一种方式，确保数据在采集、处理和使用过程中符合预定的标准和格式，降低相关的风险和成本。

4 总体原则

4.1 统一管理

明确监管报送的管理组织与牵头部门，统筹推进监管报送工作的开展与落实，统一开展业务培训，统一报送口径，统一推进系统平台建设，对数据采集、核验、反馈、纠正、上报等业务过程实施集中管控，确保各环节执行标准统一。

4.2 协同分工

制定覆盖监管报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方案,明确数据质量管理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责任人与任务分工。应将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纳入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建立内部相关运营工作的协同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动,形成合力,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4.3 精准管控

开展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时,应在数据采集、核验、反馈、纠正、上报各环节明确要求并实施全链条精细化的质量管理。事前,应优先采取预防性措施,聚焦于避免数据错误、保障数据可用性等目标;事中,应通过全面的报送过程监控与完备的异常处理机制,保障监管报送业务的平稳运行;事后,针对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应深入分析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业务流程、关联系统等)并采取对应解决措施。

4.4 持续改进

定期评估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成效,并根据监管要求与业务变化持续更新质量管理方法。应持续开展监管报送数据治理工作,深入分析相关数据指标,完善数据质量规则,在报送业务的各个环节持续改进,推动形成覆盖数据质量需求、问题发现、问题检查、问题整改的质量管理闭环。

5 质量管理体系框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围绕监管报送工作任务,构建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能力保障、规范体系和质量过程。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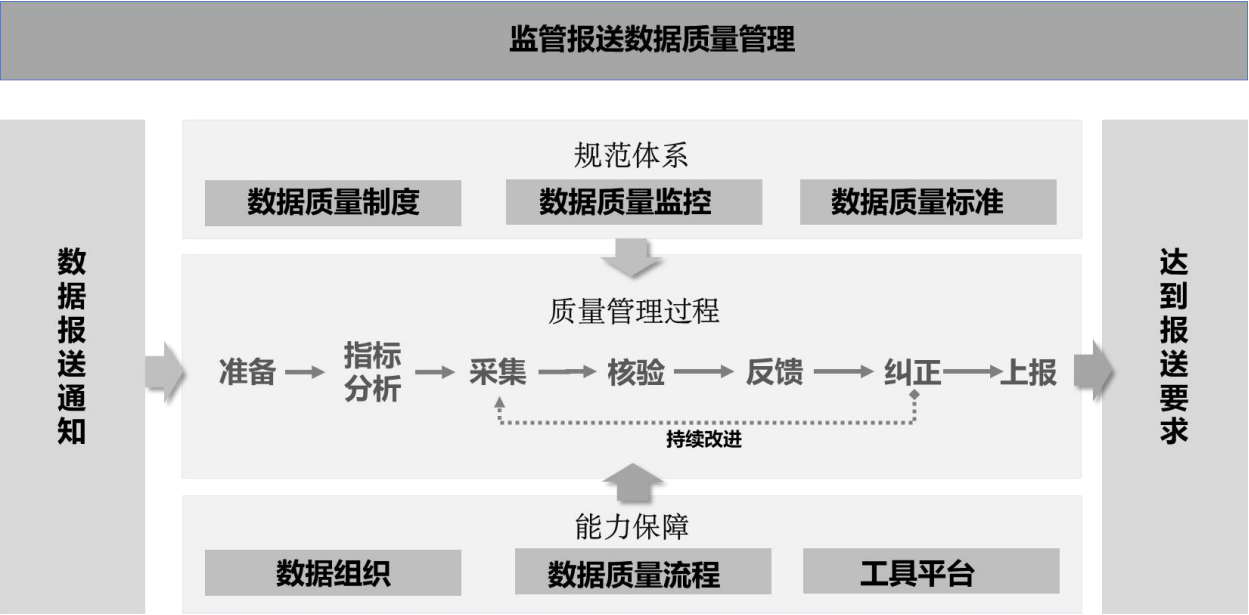


图1 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5.1 能力保障

5.1.1 数据组织

构建组织或指定内部主办部门及责任人,负责监管报送工作。

建议设立数据采集岗、加工岗、审核岗、报送岗，配备相关责任人与备份人选，明确责任、考核激励与惩罚措施，保障监管报送工作质量。

5.1.2 数据质量流程

构建数据质量工作流程，包括制定数据质量管理计划、编制工作制度流程。

5.1.3 工具平台

使用数据核验工具，建设具备异常数据监控、数据报送改进等功能的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对数据质量进行全流程管理。鼓励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持续提升工具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辅助水平。

5.2 规范体系

5.2.1 数据质量制度

建立数据质量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质量管理的制度、策略，兼顾宏观方面的指导原则，以及微观层面的具体操作要求。

5.2.2 数据质量标准

构建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的标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报送数据目录标准、主数据标准、数据元标准、监管报送的数据逻辑模型标准等。

5.2.3 数据质量监控

构建数据质量规则，全面监控监管报送业务流程执行的异常数据，主动发现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采取行动，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理。数据质量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核验规则、数据核验规则、数据上报核验规则、数据异常处理规则等。质量监控应贯穿整个数据管理全环节。

5.3 质量管理过程

在报送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质量管理并持续改进，应及时挖掘数据异常原因，调整数据质量标准，重新执行相关数据采集和核验工作；对于监管报送项目、报送要求、业务逻辑随市场变化和监管要求而动态更新的，及时对数据质量规则进行调整，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跟踪。

6 质量管理目标

6.1 完整性

指数据在创建、传输过程中无缺失和遗漏，报送数据及属性完整、字段值完整。

6.2 及时性

指及时记录和传递相关数据，满足监管报送时间要求。包括数据采集、核验、纠正和上报的及时性。

6.3 准确性

指真实、准确记录和反映原始数据，无虚假数据及信息。

6.4 一致性

指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记录和传递数据，确保数据项之间、数据集之间的逻辑关系、约束关系保持一致。

6.5 唯一性

指同一个数据只能有唯一的标识符，体现在一个数据集中，一个实体只能出现一次，并且每个唯一实体有一个标识码指向该实体，确保数据库的数据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6.6 有效性

指数据的值、格式和展现形式符合数据定义和业务定义的要求。

7 工作思路

以监管数据指标为中心，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加强监管报送数据治理，在监管数据指标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监管要求，构建数据质量核验规则、监控规则、处理规则，实施数据质量管理过程“全环节管控”，保证数据报送任务的完成。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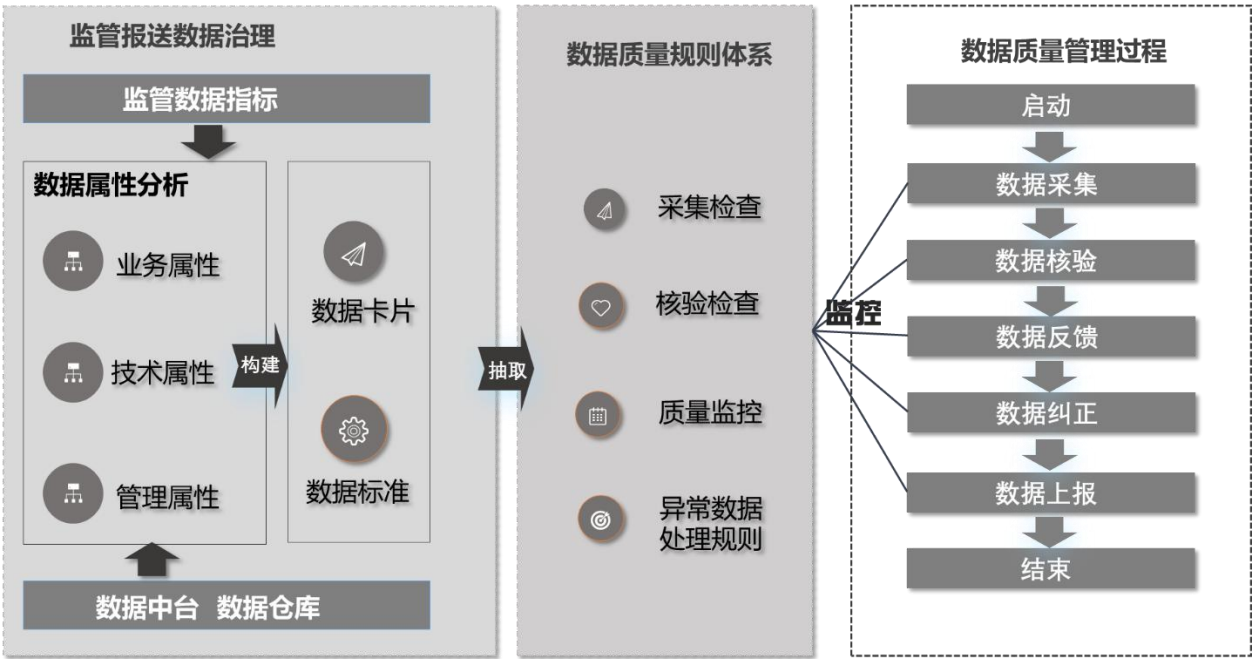


图2 监管报送数据质量工作思路

自上而下：从监管机构下发的数据接口及说明文件出发，对数据指标进行梳理和分析，明确数据指标的业务、技术、管理属性，统一制定数据指标口径，构建数据卡片以及相关的数据标准，包括数据采集模型标准、主数据、元数据等标准，与源系统数据建立映射关系，再构建数据质量规则。

自下而上：基于机构自身数据治理情况，从源系统数据出发进行梳理和分析，通过对数据中台或数据仓库中的源数据的关键要素分析，与监管数据指标进行关联，建立映射关系，构建监管报送数据相关的标准。

全环节管控：构建数据质量规则体系，在数据采集、数据核验、数据反馈、数据纠正、数据报送等环节实施不同的核验和监控，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及时纠正，并实施定期核验，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质量。

8 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8.1 整体描述

报送主体收到监管报送通知，指定内部主办部门及负责人，按照经营机构监管报送相关制度，启动并组织实施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核验，完成报送工作任务。

监管数据质量管理过程包括启动、数据采集、数据核验、数据反馈、数据纠正、数据上报、结束等环节，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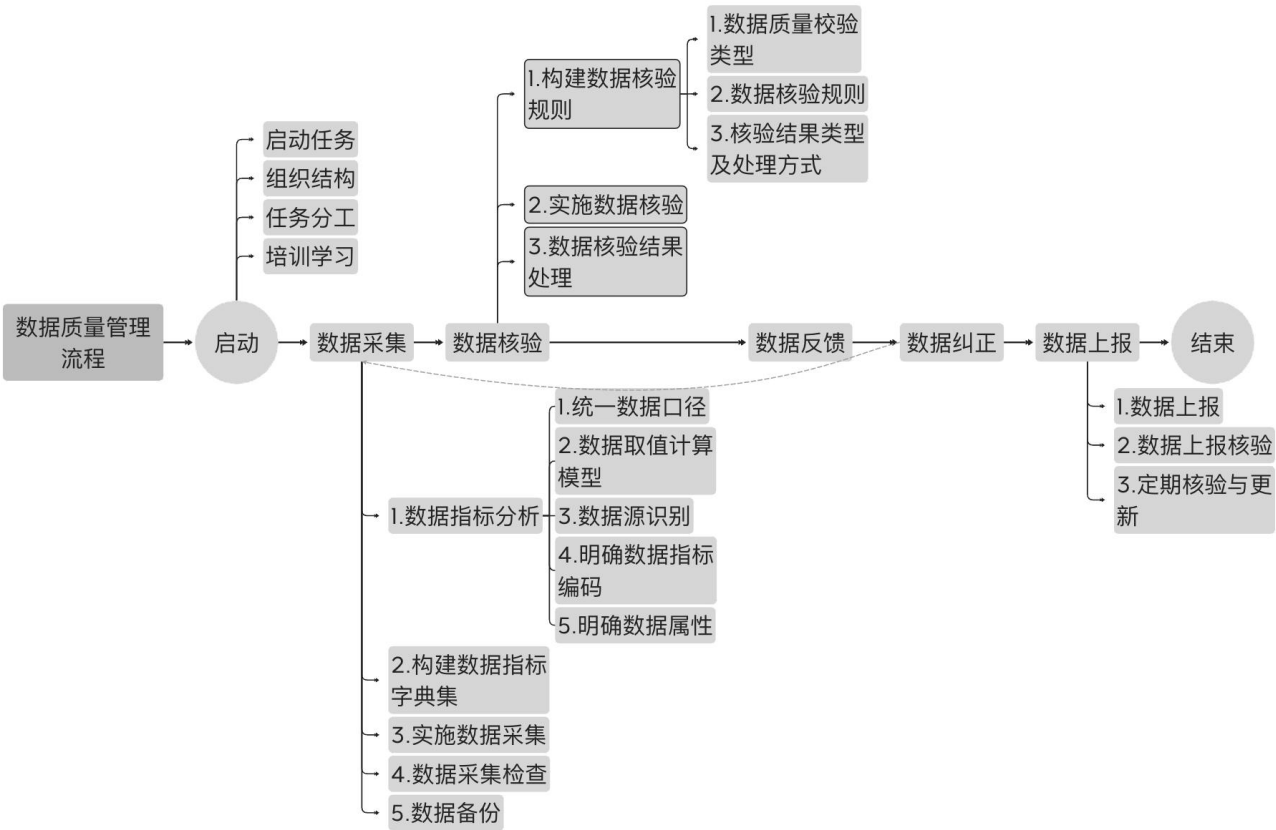


图3 监管数据质量管理过程

8.2 启动

8.2.1 启动任务

报送主体收到通知后，启动工作任务。

8.2.2 明确职责

报送主体应基于内部数据治理组织架构（参见 5.1.1），针对具体监管报送任务，确认主办部门及协办部门，并明确各部门在报送工作中的职责边界与协作关系。

主办部门应为监管报送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与统一报送，并对整体报送数据质量承担管理责任。主办部门应根据具体报送内容，识别并确定数据触发、填报、审核、报送等关键环节的参与部门及需知会的相关方。

各协办部门（含数据源头部门、使用部门等）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按统一数据口径和时限要求落实具体报送事项，配合建立上下游部门间的数据衔接与校验机制，确保跨部门数据传递的一致性与可追溯性。

。

8.2.3 任务分工

报送主体宜在应明确数据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流程中的各方职责后合理分配工作任务，制订精细的数据报送分工表，明确数据填报（包含采集、加工）、核验、报送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及相关人员及时限要求等内容。任务分工的颗粒度建议细化到数据报送指标级。

开展监管报送数据质量管理时，数据源头部门与数据使用部门需注意落实如下工作：

a) 数据源头部门：需实施事前质量控制，确保所生产和加工数据的质量；在数据使用过程中，需结合具体场景进行数据质量管理。

b) 数据使用部门：应监测数据在系统抽取、转换、加载等流转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协同数据源头部门分析数据质量问题的原因。

8.2.4 培训学习

报送主体宜组织培训或研究会议，深入理解数据报送要求与内容。

8.3 数据采集

8.3.1 采集流程

对监管数据指标进行分析，明确数据口径、取值计算模型、识别数据源和属性，构建数据指标的数据卡片和字典集，明确数据采集方式、规则，实施数据采集；在采集后对数据采集结果实施核验，并进行数据存储备份。

采集流程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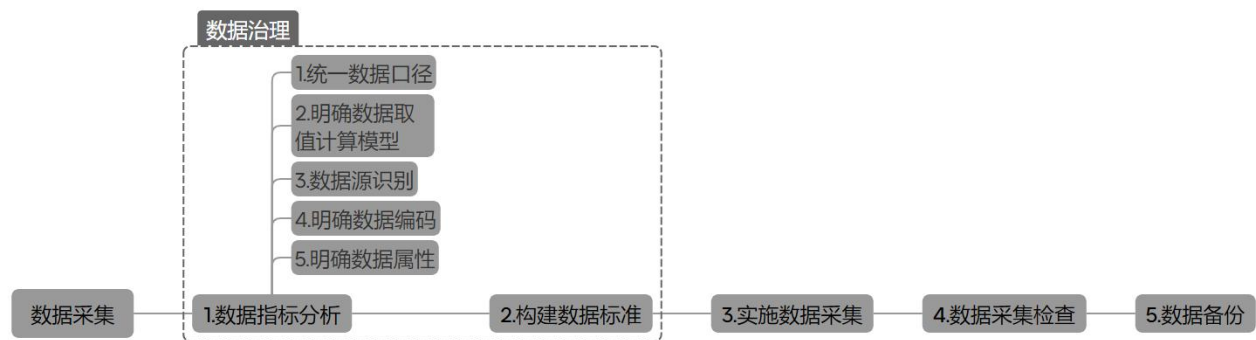


图4 监管数据采集子流程

8.3.2 数据指标分析

报送主体组织对报送对象下发的数据接口文件进行梳理分析，以监管数据指标为核心，分析并明确其定义和口径，构建数据取值的计算模型，识别数据取值计算公式中的数据源，参考JR/T 0319—2024的要求，明确数据属性，构建监管数据卡片和数据标准。

8.3.2.1 统一数据口径

逐项梳理数据指标，结合报送对象下发的说明和内容，明确数据指标的业务定义和数据属性，统一数据术语及定义、分类和编码体系（在数据卡片中定义），以确保各方对数据理解的一致性。

针对不同报送对象的报送系统中的报送接口或报表的相同或类似数据指标进行梳理和对比，统一数据的口径及映射关系。

8.3.2.2 明确数据取值计算模型

为每个监管数据指标构建数据取值计算公式，满足数据口径一致的要求。

8.3.2.3 数据源识别

识别并确定数据指标，以及数据取值计算公式中的数据源，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数据源确定后，应尽量保持一贯性；如发生改变宜按相关要求实施监管数据更新并汇报。

8.3.2.4 明确数据指标编码

报送主体负责为数据指标分配唯一编码。编码规则可采用“报送对象+报送系统+报送任务+接口编码/名称缩写+4位接口指标编号”方式，缩写如下：

- a) 报送对象缩写，如证监会为 CSRC；
- b) 报送系统缩写 CISP；
- c) 报送任务缩写，如 F 或 G 或 D 或 E；
- d) 接口编码或名称缩写，如 D1011 产品基本信息，为 D1011；

e) 接口指标编号缩写为数字对应指标在接口内序号。

8.3.2.5 明确数据属性

参考JR/T 0319—2024的要求，明确每个监管数据指标的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梳理数据指标之间的关系（如有），构建数据指标的数据卡片，统一数据口径。

- a) 数据卡片的编码可与数据指标编码保持一致；
- b) 业务属性中的主题等，宜与行业数据模型或数据目录中的主题域对应；
- c) 管理属性中的安全级别，宜与报送主体相关数据分类分级中的级别对应；
- d) 明确数据指标之间的血缘关系。

8.3.3 构建数据标准

汇聚数据指标卡片，构建监管数据指标的主数据标准、数据元标准、数据逻辑模型标准等相关企业标准或规则。

8.3.4 实施数据采集

明确数据的采集方式，采取有效的数据采集系统或工具，实施数据采集，包括数据的获取、汇集、加工（包含清洗、转换等）、记录等活动。

8.3.5 数据采集检查

对数据采集情况实施检查，如非空检查等，确保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8.3.6 数据备份

报送主体可构建数据集市或数据仓库，配置数据备份措施，安全保存、备份相关数据。

8.4 数据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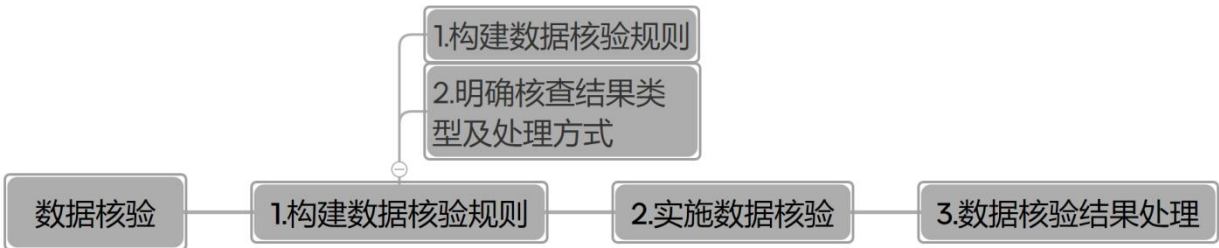


图5 数据核验流程图

8.4.1 构建数据核验规则

报送主体基于数据指标分析，明确数据核验的类型，构建数据指标的核验规则，以及确定该规则的核验结果类型和处理方式。

数据核验规则中的接口及指标等格式表示方式见表1。

表1 接口规范与数据指标对应符号表

符号	说明
[X]	表示名称为“X”的接口或报表
{X}	表示名称为“X”的数据指标
<X>	表示相关接口规范附录部分中名称为“X”的表
[X].{Y}	表示名称为“X”的接口中名称为“Y”的字段

注：本表中的符号为描述规则时的元符号，实际使用时需替换为具体的接口、报表或指标名称。

8.4.1.1 构建数据核验规则

根据监管报送通知的要求，构建数据核验规则，在数据采集过程、采集结束后实施数据核验。

8.4.1.2 核验结果类型及处理方式

明确数据核验结果的类型和处理方式。核验结果和错误等级分类如下：

- a) 核验结果类型分为通过、审慎通过与不通过三类；
- b) 核验错误等级对应为一般、警告、严重三类。

不同核验结果处理方式见表2。

表2 数据核验结果类型及处理方式

核验结果类型	错误等级	处理方式
通过	—	无需人工操作，继续报送流程。
审慎通过	一般	需人工介入，跟进业务实际情况对该结果进行审慎判断，确认无误后通过。 如：当期[产品净值情况].{资产总值}较上期报送值变动率大于10%以上的规则；从业务分析，有可能是由于产品发生超额申购或巨赎导致，若核验人员判断业务正常，可通过，说明原因并留痕。
不通过	警告	需人工介入，对相关数据指标进行评估，核验采集方式，重新填报直到通过验证，一般在数据采集阶段使用。 如：（[产品基本信息].{产品类别}为“货币基金”、“货币型”）时，{每万份收益}不能为空。
	严重	需人工介入，分析该规则可能存在的问题，包括核验数据来源、计算公式等，根据具体业务情况进行数据修正后，重新核验直到通过。 如：{总份额}不为0时，{单位净值}=ROUND({资产净值}/{总份额},8)

8.4.2 实施数据质量核验

明确数据的核验方式，采取有效的数据核验系统或工具，实施数据核验，输出数据核验结果。

8.4.3 数据核验结果处理

数据核验责任人员根据数据核验结果类型及处理方式实施处理。

8.5 数据反馈

数据核验责任人员将数据处理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及人员。

8.6 数据纠正

根据数据处理的结果，对数据采集、处理过程等进行检查，包括对取值计算公式、数据源、数据核验规则等的改正和更新，更新后重新实施数据采集、验证，直至数据核验通过。

数据核验责任人员对于“审慎通过”的数据，说明原因后执行通过并实施数据留档保存。

8.7 数据上报

8.7.1 上报前数据检查

在数据上报前，对需上传的数据进行版本检查，包括时间戳等。

8.7.2 数据报送

按照监管要求，实施数据报送。

8.7.3 上报后数据检查

对报送后的数据实施检查，包括数据包的版本、时间戳、数据记录数量等，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因数据接口问题，接口参数配置错误，网络波动等造成的数据错误、遗失，确保上传的数据质量。

8.7.4 定期核验与更新

报送主体定期组织对已报送数据进行检查，按监管要求实施补正和更新，并在机构内部持续对监管报送相关业务流程、系统等进行完善。

8.8 结束

完成数据报送。

9 数据质量监控

9.1 质量监控要求

- a) 对数据质量管理过程中的工作任务进行监控，确保各环节工作环节均正确完成；
- b) 对监管数据采集、核验、纠正、上报等全环节中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控，对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分析，寻找数据质量问题隐患，并持续改进；
- c) 设立质量规则并进行监控管理，质量规则可涵盖数据核验规则；应依据监管报送通知要求，数据属性、数据标准，结合数据质量目标，设计数据质量规则。

9.2 质量规则

9.2.1 单指标数据质量规则

关注数据属性值的有无，以及是否符合自身规范的逻辑判断。对于单个数据指标，宜重点关注内容包括：

- a) 数据完整性：非空约束，检查数据是否存在缺失值或空值；
- b) 数据及时性：数据的时间版本约束，检查是否满足监管报送时限要求；
- c) 数据准确性：取值计算约束，检查数据计算加工的准确性；事实值域参照标准约束，检查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数据标准；
- d) 数据唯一性：检查数据是否唯一，如数据编码是否唯一；
- e) 数据有效性：语法约束，检查数据属性值是否满足数据元标准规范取值；格式规范约束，检查数据格式属性是否满足数据格式标准规范；长度约束，检查数据长度属性标准规范；值域约束，检查数据属性是否满足数据元标准枚举值约束。

9.2.2 表内数据质量规则

对同一监管报送报表或接口中不同指标项之间构建的数据质量规则。宜重点关注内容包括：

- a) 数据有效性：勾稽计算约束；
- b) 检查数据计算加工的准确性。

9.2.3 表间数据质量规则

对同一监管报送主体的不同监管报送报表指标项之间构建的数据质量规则，宜重点关注内容包括：

- a) 数据准确性：数据关系约束，即检查表间数据血缘关系的准确性。
- b) 数据一致性：存在一致性约束，即检查一个数据值是否在另一个数据值中满足一定条件的存在；逻辑一致性约束，即检查一个数据值与另一个数据值是否满足某种逻辑关系；等值一致性，即检查一个数据值是否与另一个或多个数据值在某种规则下相等。

9.2.4 其他数据质量规则

9.2.4.1 历史数据质量规则

根据业务经验对数据指标项与其历史值进行数据质量核验的规则。宜重点关注数据准确性，即通过历史波动性约束，检查当期数据值与上一期数据值或历史数据值的变化是否符合设置的波动阈值。波动阈值应根据不同指标的业务特性（如规模类、比率类、发生额类）差异化设定，并由业务部门与数据管理部门共同确认。

9.2.4.2 同指标跨监管报送对象或不同系统质量规则

针对同一个数据指标，或相同口径下的数据指标，报送不同监管对象，或不同系统时进行的质量核验和检查规则。此类规则是实现数据一致性目标的关键，属于跨表或跨系统的一致性校验，宜建立常态化对账和核查机制。

9.2.4.3 同指标不同产品或品种质量规则

同指标不同产品核验是指相同口径下的指标，在报送前针对不同产品进行相互核验。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2775—2023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 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 [2] JR/T 0176.3—2021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
 - [3] JR/T 0176.4—2022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
 - [4] JR/T 0177.1—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1部分：证券
 - [5] JR/T 0177.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3部分：基金
 - [6] JR/T 0215.2—2021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 [7] 证券期货业信息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证监会令 第218号，2023年1月17日）
 - [8]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79号 修正）
 - [9] 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 [10]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数据报送接口规范及数据质量检查说明
-